

旬邑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项目采购合同

(一标段)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投标人（乙方）：旬邑县臻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旬邑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投标人（乙方）：旬邑县臻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旬邑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编号：MRH-2026010-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美硕	1.4m*0.015mm	青州市美硕塑料厂	6.8 万亩	20.90	1421200.00
2	残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置服务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旬邑县臻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 万亩	8.90	6052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20264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肆佰元，（¥ 2026400.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品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地膜采购前支付合同价的 40%为预付款；完成地膜采购，发放至户，落实到地，台账完整并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农残膜回收处置达标，台账完整并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验收合格，所有资料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保质期须符合国家标准，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农用地膜相关标准规范，所供地膜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积压、无破损瑕疵，严禁使用废旧再生劣质原料及超标有害助剂生产。乙方对产品质量承担终身主体责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全程质量监督、抽检和核查。

3. 地膜外观须完好、无针孔、无裂纹、无杂质油污，卷绕整齐，适配人工及机械铺膜。每卷地膜独立完好包装，附带正规原厂合格证书，标识信息齐全规范。

4. 地膜到货后，甲方有权现场验收并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机构复检，所有检测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凡外观不合格或复检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直接判定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不予付款，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换货，并承担全部误工及相关损失。

5. 乙方出现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资料造假、拒不配合验收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解除采购合同。

6.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7.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0.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乙方负责产品在货物指定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密闭厢式货车运输。

8.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独立承担运输安全责任和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乙方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产品清单；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6.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格式见附件1）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响应时间。从问题发生时刻起，乙方须2小时内达到现场，3天内解决问题并满足合同甲方技术要求。

2. 专项服务。乙方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技术支持专线，同时明确售后服务流程，以便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3. 配置服务。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常规需求变更，引起的产品配置调整，甲方须得到有效保障。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及其后续残膜回收处置事宜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残膜回收处置率达不到指标要求，每降低1%，合同约定的回收服务价款降低1.5%，残膜回收处置率最高不得低于合同标准的3%。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05%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外应对货物的缺陷及相关问题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旬邑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方各执壹份。

甲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盖章） 乙方：旬邑县臻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柴慧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阮任丽

地 址：旬邑县幽风庭韵保障房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西头村一组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旬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

账 号：100896977980010001

账 号：2604028909100066580

电 话：029-34422100

电 话：15388680312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旬邑县臻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40289091000665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阮仕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242093801

开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打印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